夏邑党政考察团到太康考察项目建设

本报讯 (记者 刘俊涛)4 月 8 日,由商丘市夏邑县人大主任孙继良带队的党政考察团来太康县考察招商引资、产业集聚区建设等工作。县人大主任栾锋,县委常委、副县长崔世岭等陪同。

考察团一行先后参观考察了神风锅炉、永兴锅炉、龙源纸业、通泰纺织等企业,认真听取了有关情况介绍,详细了解了企业生产经营和建设情况。

商丘市夏邑县党政考察团考察参观后认为,太康县充分发挥产业和资源优势,积极确立和发展主导产业,着力培植发展特色产业,形成了竞争优势,发展思路清晰,工作力度大、标准高,产业特色明显。考察团表示要加强与太康县的交流合作,把太康的成功经验学到手、取得回、用得上,实现双方共同发展。

4 月 14 日下午,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新民带领下,省人大调研组莅临太康县就产业集聚区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市领导王申亭、张宁萍,县领导王国玺、唐广辉、栾锋、任哲、崔世岭等陪同调研。 (刘继勇 董磊 摄)

县电业局 “六进”活动 筑牢廉政防火墙

本报讯 (记者 刘俊涛)4 月 16 日,太康县电业局结合学习贯彻《廉政准则》教育活动,在全体党员干部中开展廉政文化“六进”活动,积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尊廉崇洁、积极向上、无私奉献的思想道德情操,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营造良好的廉政文化氛围。

廉政文化“六进”活动一是廉政文化进机关,二是廉政文化进班子,三是廉政文化进项目,四是廉政文化进站所,五是廉政文化进岗位,六是廉政文化进家庭。

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 被评为“全省群众满意基层站所”

本报讯 (记者 刘俊涛 通讯员 郜 敏)近日,在全省环境监察系统政风行风评比中,太康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被省政府纠风办表彰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据悉,此次全省环保系统有 14 家获此殊荣,周口市仅此一家。

太康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严格执行《河南省环境监察责任制暂行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以制度建设监督制约执法行为。他们定期组织执法人员深入企业征求环境执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同时严格执法纪律,持证上岗、挂牌服务,打造高素质执法队伍。对污染企业,加大治理力度,对重点污染源实施重点监控,实行委派监督员 24 小时驻厂监督制度。对不落实正常污染防治措施,超标准排放污染物,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等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十五小土”和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淘汰企业,坚决取缔。去年,环境监察大队共受理群众举报案件 43 起,承办市环保局批转信访件 3 起,结案率达到 100%。通过环境监测治理,太康县地表水质由 2007 年的劣 5 类提高到 2009 年的 2 类标准。

太康两家企业被评为 全市环境友好型企业

本报讯 (记者 刘俊涛)4 月 18 日,在市环境友好型企业及环保产业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罗福太康药业有限公司被评为全市环境友好型企业。

近年来,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罗福太康药业有限公司在县环保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高度重视环保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测、监察机构的各项工作,确保各项治污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外排污染物稳定、连续、达标排放。

禹亳铁路太康段改造工程 公众参与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 刘俊涛)4 月 14 日,禹亳铁路太康段改造工程公众参与座谈会在建委会议室召开。禹亳铁路公司、郑州煤炭设计院、县建委、县环保局负责同志和逊母口、马厂、板桥、毛庄、老冢等乡(镇)村民代表参加座谈会。

座谈会上,禹亳铁路公司、郑州煤炭设计院、太康县环保局负责同志,分别对项目概况、铁路设计、环境影响作了简要介绍。相关乡(镇)村民代表对禹亳铁路建设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与施工、设计、环保单位代表进行了面对面交流。

据了解,禹亳铁路改扩建项目是省政府重点项目,正线全长 380 公里,投资概算 65 亿元,将分两期进行建设,第一期建设许昌东至禹州段,第二期建设许昌东至安徽亳州和禹州向西延伸至郏县段。全线建成后将形成一条西接焦柳线、中贯京广线、东连京九线,并继续向东延伸至江苏盐城大丰港出海,形成并行于陇海线的东西运输大通道。此次太康段的铁路建设为“小铁路”准轨改扩建工程,铁路线西联扶沟、东至安徽亳州、南至淮阳,途径太康县板桥、逊母口、老冢、毛庄、马厂等乡(镇)。

太康县加强学校周边 环境治理及校车管理

本报讯 (记者 刘俊涛)“目前我们县学校周边还存在文化娱乐场所违规经营、“黑校车”揽客营运、食品卫生环境不达标等问题,影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亟待解决。”4 月 21 日,太康县副县长胡军华在太康县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及校车管理工作会议上强调。当天上午,太康县各乡(镇)分管教育工作的副职和县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及校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了会议。

胡军华强调,学校是教书育人圣地,国家希望所在,关联着千家万户的切实利益,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学校安全无小事的理念,加强领导和舆论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责任,齐抓共管,通力合作。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纳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发挥职能作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综合治理,常抓不懈,为教书育人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全县教育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县公安局获县委 20 万元重奖

本报讯 (记者 刘俊涛 通讯员 张磊落)在 4 月 24 日太康县政法信访工作会议上,该县县委书记王国玺将 20 万元奖金发到县公安局局长张忠手中,这是该县向政法公安机关发放奖金最多的一次。

去年以来,太康县公安局按照县委要求,该局党委和出勤民警多次积极稳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为该县社会政治大局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王国玺称赞太康县公安局在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中“反映灵敏,出警迅速,处置得当,效果明显”,太康县委决定对公安局进行重奖,并要求该局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深入推进中央政法委部署的“三项重点工作”,抓稳定、促发展,建和谐、保民生。

警民合作智擒犯罪嫌疑人

公安局长现场发奖金奖励参与干群

本报讯 (记者 刘俊涛 通讯员 张磊落)4 月 21 日,周口、太康两级警方成功运用命案侦破整体作战法,以典型案例创造丰富整体作战法的内容,打胜了一场漂亮的命案攻坚战。从命案发生到报案不足 30 分钟,从报案到破案又不足 30 分钟。

4 月 21 日下午 4 时许,太康县公安局高贤派出所所长李堂鹏接到辖区毡李村支书电话报称,该村村民李帅兵将其妻张蕊杀死。接到报警后,李堂鹏立即将案情上报到县公安局,了解情况的该局局长张忠立即率领侦查技术人员火速赶赴现场,并及时将案情上报至市公安局及县委主要领导。当民警赶到现场时,村支书已按照警方部署组织该村群众将李帅兵住处团团围住,防止李逃跑,并将案件现场封锁,随后,民警在群众的配合下将李帅兵抓获。

经侦查讯问得知,李帅兵与张蕊今年春节前结婚,因感情不和发生纠纷,4 月 21 日下午,二人再次发生口角,李帅兵恼怒之下持菜刀将张蕊杀死,后将尸体转移埋藏在其屋后空地。李帅兵移尸时被该村村民发现并报警。

为对该村干群积极协助破案表示感谢,太康县公安局局长张忠当场奖励参与干群现金 3000 元。

法制天地

□以案说法

既然合同无效 就无权要求对方给付违约金

案情

李某系非农业家庭户口。2008 年 5 月 7 日,李某与钟某签订《房屋转让合同书》一份,约定由钟某将其在集体所有土地上所建的一栋房屋转让给李某所有。《房屋转让合同书》载明:“乙方(李某)支付转让款 85000 元整给甲方(钟某)的同时,甲方必须把该房屋集体所有权证即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交由乙方掌管,双方无意见。乙方付清甲方转让款后该房屋的所有权同时归乙方所有,甲方需在 10 天内无条件迁出该房屋。以上各项费用乙方一次性付清给甲方。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内容均是双方自愿的真实意思,双方不得反悔。若有一方反悔,违约金按转让款总额月利率 30‰从付款之日起计算……”李某当日支付购房款。钟某除将该房屋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交由李某掌管外,一直未交付房屋,李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确认双方签订的《房屋转让合同书》无效;钟某退回购房款 85000 元和承担违约金。

2009 年 7 月 18 日,法院作出判决依法支持了李某要求确认合同无效及返还购房款的诉讼请求,但对其要求对方给付违约金之主张未予采纳。

说法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首先,该房屋转让合同违反了强制性规定,依法归于无效。农村房屋所有权转让,房屋占有范围内的宅基地使用权亦随之转让。但农村宅基地具有集体福利性质,只能供该村民小组等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享用。《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规定,禁止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钟某将其建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房屋转让给属于城镇居民的李某,违反了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该房屋转让合同依法归于无效,法院确认其无效是正确的。

其次,李某、钟某各自从对方取得的财物依法应当相互返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因此,钟某应当将购房款 85000 元全额返还给李某,李某则应当将钟某交给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予以返还。法院判决钟某向李某返还购房款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最后,房屋转让合同无效,钟某没有给付违约金的义务,李某亦无权要求钟某给付违约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六条分别规定:“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由此可知,既然该房屋转让合同归于无效,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李某、钟某之间自始就不具有合同的权利与义务,也就不存在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问题。因此,李某要求钟某支付违约金之主张,不符合法律规定,确实不能得到支持。 (谢兼明)

河南:法律援助离百姓越来越近

新华社郑州 4 月 25 日电 河南省委、省政府将法律援助列入 2010 年的十项民生工程。

据河南省司法厅厅长王文海介绍,目前,河南各地低保线 2 倍以下人口、农民工、残疾人都能够得到法律援助服务。河南开通了农民工绿色通道,只要涉及农民工工伤、劳动赔偿的案件一律不审查经济困难标准,直接受理。

王文海说,从今年开始,老百姓从任何一处出发,在乡村一个小时、在城区半个小时之内,都能发现法律援助受理点。去年,河南在 2300 多个司法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增加了法律援助受理职能,同时选择 1000 多个管理规范、信誉好、无投诉、布局合理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和工、青、妇、老、残和监所等部门设立法律援助受理点,打造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使农村群众在乡(镇)、城市居民在两平方公里范围内即可申请并得到便捷的法律服务。全省统一的“12348”法律援助电话的开通,更是让人足不出户就可以寻求法律帮扶。

(董芳)

全国集中销毁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

4 月 22 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人员在销毁盗版光盘。当日,为迎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表明我国政府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的坚强决心,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组织全国 31 个省(市、区)统一举行 2010 年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据了解,当日集中销毁的盗版音像制品、盗版图书、盗版电子出版物及非法报刊共计3638.93 万件。 (新华社记者 璩静 摄)

□大千絮语

负面新闻是法治政府的一面镜子

□刘克梅

据人民网报道,3 月 8 日,湖北省省长李鸿忠表示,对于该省去年发生的邓玉娇案、石首事件等负面事件,不怕媒体报道,只要报道客观、公正就好。他还表示,湖北省欢迎媒体监督。

省级政府如此大鸣大放欢迎负面报道,实不多见。“吃一堑,长一智”,湖北省政府将负面新闻当做取长补短的监督手段,当做有益的警示和教训,当做工作新起点,难能可贵。

负面新闻可能会丢面子,会让政府难堪,形象受损,但这种尴尬、不安也是一股清新的行政之风,吹走了浮尘,涤荡了浮躁。政府捕捉现代信息的能力、处理公共危机的能力、敢于透明重视实情的行政做派以及居安思危的意识,都能得到提高,“负面新闻是法治政府的一面镜子”,政府经常照照这面镜子,就能找出瑕疵和“行政斑点”,发现问题,纠正不足,得到源源不断的峥嵘进步。

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创造条件让人民批评政府、监督政府,同时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是的,一个现代、透明、负责的政府就应该具有这种行政风度。想方设法调动群众、媒体的监督积极性,重视正面新闻,也重视负面新闻;欢迎赞美声,也容纳刺耳的杂音。甚至想方设法通过网络、留言板、数字化手段,为群众的监督、批评提供畅通无阻的便利条件,让政府和负面报道形成互通有无的进步、相得益彰的发展。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认识湖北省的“欢迎负面报道”,也可以认为是一种创造条件让人民批评、监督的行为,是一种行政理念的进步。

遗憾的是,不少地方政府对诸如矿难、交通事故、爆炸或人命案等事件的负面新闻,多喜欢报喜不报忧,遮遮掩掩,避实击虚,息事宁人,瞒天过海,能遮盖的就遮盖,能删除的就删除,实在删除不了,就动用行政权力封杀舆论,有官员把“协调负面新闻”当做政绩去宣传,还有政府“拿钱消灾”,收买搜索引擎、删除公司、网站等互联网经济删除网络负面关键词,“把‘新闻公关’当作‘摆平’媒体,进而欺骗群众的工具”,“女记者因报道负面新闻被政府公文称为‘丧家犬’”。人为制造信息不对称,剥夺了群众的知情权,造成政府和群众的关系非常紧张,比如,杭州飙车案中的“欺实马事件”,比如河南杞县的“钴 60 事件”等。政府本来是想控制局面,结果却是“越描越丑”。

国新办副主任王国庆批评了一些政府部门对负面新闻“捂”而不让媒体公开报道的做法,指出这种做法“比较天真”:“互联网传递信息,那是以秒计算的,而且上面可以图文并茂,包括声音、活动画面都没问题。另外还有手机短信,你还想要把它捂住,我觉得这是比较天真的一种愿望了。”在公共信息时代,任何人试图凭借行政力量和个人力量来拯救危机事件,遮掩事实真相,注定是“现代版堂吉诃德”,掩耳盗铃,愚不可及。

既然挡不住,那就应该“顺其自然,为所当为”,就是出了负面新闻,政府该干什么就干什么,不用过于敏感,更不用刻意公关。既然行政力量有限,那就应该将知情权和批评监督权不折不扣的还给群众,营造政府和群众相互信任的良好氛围,用真诚尽早消除负面影响。这对于问题的解决和发展,都是一种双赢:政府的开明形象得到了确立,群众和媒体的报道权、监督权得到了实事求是的落实。

当然,报道负面新闻不是为了寻求刺激、煽风点火,更不是无中生有,捕风捉影,而是建立在“帮忙而不是添乱”、“推动而不是阻碍”的基础上,认真落实“有利于人民的根本利益”和“三贴近”的新闻原则。让监督理念和监督质量更上一层楼。